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4號

上　訴　人
即 聲請 人　黃文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相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即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並對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小字第10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均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暨聲請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聲請人（下稱上訴人）之居所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下稱居所地址），惟原審未將起訴狀繕本、開庭通知及原判決正本送達至居所地址，致上訴人不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小字第1058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業已判決，因而遲誤上訴期間，經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聲請閱卷，始知本件經一造辯論判決，並為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等語。

二、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

段、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此所謂不應歸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必其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8條第1項、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復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

㈠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審於115年3月24日以114年度沙小字第105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萬5,047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原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

㈡上訴人聲請回復原狀部分

1.上訴人固主張其實際居所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原審未向該居所地址送達，致其未能收受原判決而遲誤上訴期間，故聲請回復原狀云云。惟查，上訴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即臺中○○○○○○○○○○」，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又上訴人於113年6月12日因本件交

通事故接受警詢調查時，明確陳明其現住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遊園路地址），並經上訴人親自簽名確認，有該日調查筆錄附卷供參（見原審卷第67頁），且觀諸原審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部調查資料（見原審卷第43頁至第113頁），亦未見上訴人有陳報更改送達地址之情，足徵上訴人係以警詢時陳報之遊園路地址，作為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爭端之受領文書處所，應堪認定。

2. 被上訴人於114年9月10日以上訴人為被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原審受理後，審酌上訴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實質上顯無收受送達之可能，乃將起訴狀繕本、調解期日通知書、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於上訴人前開陳明之遊園路地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114年10月8日、同年12月30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有本院沙鹿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1頁、第145頁）。又114年10月17日原審調解期日，因上訴人未到場，原審為求慎重，亦當場撥打電話嘗試聯繫上訴人，然因無人接聽而未果，有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3頁）。此外，因上訴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原審再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於114年12月18日依職權為公示送達，有司法院網站公示送達公告及本院沙鹿簡易庭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9頁、第151頁）。是原審將起訴狀繕本、調解期日通知書、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併為公示送達，均已嚴格遵循法定要件，自無送達不合法之情形。從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遂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有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3頁至第156頁），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程序上核無違誤。

3. 再者，就原判決送達部分，原審除將原判決送達遊園路地址，並於115年3月30日，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外（見原審卷第171頁），復於115年3月24日，依職權為公示送達（見原審卷第175頁至第179頁），是原判決之送達亦已合於法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原判決已於黏貼公告處之翌日即115年3月25日，對上訴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

4. 從而，上訴人既因自身設籍戶政事務所，且未能陳報更改居所地址，致本院將訴訟文書及原判決為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其是上訴人未及時收受原判決提起上訴，顯係出於個人之過失，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要件不符。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具體事由，其聲請回復原狀，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㈢上訴人提起上訴部分

原判決於115年3月30日，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補充送達，及依公示送達規定，於黏貼公告處之翌日即115年3月25日，對上訴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既如上述。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規定，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為20日，另上訴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市龍井區」、送達地在「臺中市大肚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經加計在途期間3日，則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分別至115年4月22日、115年4月17日即已屆滿。本件既無從回復原狀，上訴人遲至同年5月2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民事聲請回復原狀暨小額上訴狀上收件戳章日期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是上訴人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436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黃志婷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